

2019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

2019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16 天；6 项基本项目中，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、二氧化硫(SO_2)、二氧化氮(NO_2)、臭氧(O_3)和一氧化碳(CO)平均浓度^[1]均达标，细颗粒物($PM_{2.5}$)浓度超标 0.09 倍。区县城环境空气中 PM_{10} 、 SO_2 、 NO_2 、 O_3 和 CO 的平均浓度^[1]均达标， $PM_{2.5}$ 平均浓度超标 0.03 倍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2，酸雨频率 10.3%。

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，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8.6%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；库区一级支流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25.0%

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0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6 分贝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进行评价。2019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16天（占86.6%），超标天数为49天（占13.4%）。全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60μg/m³，达标；PM_{2.5}年均浓度为38μg/m³，超标0.09倍；SO₂年均浓度为7μg/m³，达标；NO₂年均浓度为40μg/m³，达标；CO浓度^[1]为1.2mg/m³，达标；O₃浓度^[1]为157μg/m³，达标。

区县城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54μg/m³，达标；PM_{2.5}年均浓度为36μg/m³，超标0.03倍；SO₂年均浓度为12μg/m³，达标；NO₂年均浓度为31μg/m³，达标；CO浓度^[1]为1.2mg/m³，达标；O₃浓度^[1]为140μg/m³，达标。

（二）降水质量

降水质量按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5-2004）进行评价。2019年，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5.82，降水pH值范围为4.88~6.25；酸雨频率为10.3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2019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^[2]，211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.8%、54.0%、31.8%、8.0%、2.9%和0.5%；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8.6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94.3%。全市

66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（一）长江干流水质

2019年，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，15个监测断面中，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%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

2019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，196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.1%、51.0%、33.7%、8.6%、3.1%和0.5%。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7.8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93.9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47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4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；其他43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.3%、23.3%、44.2%、16.3%、11.6%和2.3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2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6个监测断面均满足III类水质；其他15个监测断面中均满足III类水质，II类、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93.3%、6.7%。

（三）库区一级支流营养状况

2019年，三峡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75.0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5.0%。其中，36个非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80.6%，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19.4%；36个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69.4%，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0.6%。

（四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

2019 年，全市 66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主城区 14 个，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 52 个）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评价。2019 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0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6 分贝。

声环境质量分为主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0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.6 分贝。其他区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1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3 分贝。

附录：

[1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、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 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\geq 90%	优
75% \leq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90%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75%，且劣 V 类比例 $<$ 20%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75%，且 20% \leq 劣 V 类比例 $<$ 40%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$ 60%，且劣 V 类比例 \geq 40%	重度污染